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动减持的公告

控股股东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4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美公司”）的通知，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根据融出方委托人指令，对沪美公司质押的部分公司股份进行处置，造成沪美公司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相关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沪美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8 年 4 月 2 日	13.372	1,527,950	0.27
		2018 年 4 月 3 日	13.045	514,600	0.09
		2018 年 4 月 4 日	12.949	799,950	0.14
合计				2,842,500	0.50

除本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外，沪美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自 2017 年 3 月 20 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今，不存在其他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沪美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39,101,600	24.52	136,259,100	24.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9,101,600	24.52	136,259,100	24.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沪美公司向东兴证券质押的股份数为 48,522,657 股，截至 2018 年 4 月 4 日，已被动减持 2,842,500 股，剩余质押股份数为 45,680,157 股，涉及违约处置的股份数为 45,680,157 股。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交易违反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披露《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陈乐强先生计划增持公司股份，沪美公司作为陈乐强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承诺：在陈乐强先生增持公司股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减持、超计划增持公司股份，不从事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违规行为。2017 年 12 月 22 日，陈乐强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563,200 股。2018 年 2 月 14 日，陈乐强先生的配偶通知公司，因陈乐强先生已经逝世，无法再继续实施其之前作出的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本次增持计划终止。截至本公告日，沪美公司的上述承诺尚在履行中。

3、本次减持系东兴证券根据融出方委托人指令，对沪美公司质押的部分公司股份进行处置造成的被动减持。

4、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9 日、3 月 30 日函复东兴证券：沪美公司是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乐强先生的一致行动人。2017 年 11 月 28 日，沪美公司就陈乐强先生增持公司股份事宜出具《承诺函》：“在陈乐强先生增持猛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减持、超计划增持公司股份，不从事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违规行为。”该等承诺是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

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且目前仍在履行期间。

5、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直接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6、沪美公司目前与东兴证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并将积极采取措施应对风险，但不排除在手续办理过程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再次遭遇被动减持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沪美公司出具的《关于沪美公司持有的部分猛狮科技股份被动减持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四日